

##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大信审字[2018]第 3-00479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84,787,018.31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7,004,906.05 元。

公司拟决定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,3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本次共派出红利 9,795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权益分派事项。

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均认为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的回报股东、共享经营成果的发展理念并同意将本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